关于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6,667,534.3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398,216.2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8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9,398,216.22份，表决结果为：29,386,583.1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6%；11,633.12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4%；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安排

本基金以2023年10月18日为最后运作日，投资者在该日15:00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自2023年10月9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自2023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依规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66		018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23	1.33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954.25	1,383,031,314.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6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9日	
除息日	--	2023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0月23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0月24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0日15:00后至2023年10月22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指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13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3年10月23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3年10月23日为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天元智能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天元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天元智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元智能	1,772	16,834.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场内简称	沪港深E（扩位简称:沪港深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0月23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0月24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6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08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8日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8日（“明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18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23日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9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明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明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IA）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197/365=1.08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0月18日（“明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8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的“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明泰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18日（“明泰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明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明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明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17日收盘价为150.2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9372、C类基金代码:019373）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6.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E类份额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E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90021、B类基金代码:091021、E类基金代码:001497）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对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90012。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254。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6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7、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3条修改为:

“3、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5条修改为: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召开事由”第1条第（7）项修改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

8、《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二）召开事由”第2条第（1）项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9、《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0、《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11、《基金合同》“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五）条修改为: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原则”的第1条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3、《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第7条第（15）项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4、《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第1条第（6）项修改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赎回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

15、《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的第2条第（1）项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16、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的第1条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四）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4、《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2条修改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